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原文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减持冠豪高新股份的，收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减持冠豪高新股份的，收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没有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